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 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的指标内容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4 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 40

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部分，计分 60 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履约管理、产出成绩、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9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74号）的文件要求，全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宁远县共 406 个村，已经完成招标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有 313 个村，剩余 93 个村尚未开始。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和乡村振兴任务考核，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农村新发展格局，2022 年 11 月 16 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请示拟编制剩余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

（二）项目概况

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为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统筹资源利用、落实建设项目，为村庄建设作出指引，为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审批及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报批提供法定依据。

村庄规划编制拟采用两种方式编制，其中街道的 23 个村采用单独编制方式编制，乡镇的 70 个村采用“镇村一体”的方式编制。规划编制单位依据《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上位规划，以及《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2021 年 7 月）、《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修订版）》（2021 年 7 月）等规范的要求编制。

村庄规划的编制以省厅统一下发的底图底数为基础底图，按照《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2021 年 7 月）的规定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成果要求提交成果（含数据库），规划成果由管理版成果和公众版成果构成。管理版成果内容包括数据库、图件和附件，公众版成果即公告图。成果分为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电子文件图件采用 .jpg 格式、附件采用 .pdf 格式、数据库采用 .gdb 格式。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服务资金共 397 万元，2024 年 2 月 8 日下达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财预〔2024〕0454 号。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计划分 4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付 20%，规划成果专家审查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付款 30%，规划成果经县规委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正式成果后一个月内付款 30%，省厅备案后二个月内付款 20%。

（四）项目实施概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向宁远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预算金额 597 万元，评审定案 397.005 万元，并以此作为招标控制价。2023 年 4 月 18 日向财政局备案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共计 93 个村，单独编制类 23 个，镇村一体类 70 个，共分三

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5月23日评标工作结束，于2023年5月26日签发成交通知书。其中一标段32个村，中标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132万元；二标段30个村，中标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中标价124.517万元；三标段31个村，中标单位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院，中标价130.9万元。三个标段中标金额合计387.417万元。三个标段中标单位均于2023年6月27日与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根据该项目合同工期，所有村庄规划成果审批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四个街道所含村庄编制时间由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安排，具体要求为：2023年6月底完成进场调研，2023年7月底完成初步方案编制，2023年8月底完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及方案咨询论证，2023年9月底完成方案公示和完善，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成果审查审核及审批公告。2023年7月前，已按省厅要求完成基础调查及初步方案编制。

2023年9月，省厅下发《湖南省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要求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明确重点村、一般村和亟须开展建设的村庄，区分轻重缓急，分年度开展提升工作，不推倒重来，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优先完成1000个改革村、试点村和示范村等重点村庄的规划成果质量提升和审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经充分征求乡镇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逐村研判，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了14个省级重点村，27个市县级重点村，2024年底前完成质量提升。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描述，目前由于上位规划还没完成，该批次原准备实施规划设计的93个村庄没有重点村，导致该项目暂缓实施。

（五）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2024年2月第14号凭证付该项目一标段工程款26.4万元，2024年2月第15号凭证付该项目二标段工程款24.9万元，2024年2月第16号凭证付该项目三标段工程款26.18万元，共计77.48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执行率19.87%，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期	实际支付金额	摘要事由	中标单位
1	2024/02/08	264,000.00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付规划设计费93个村一标段工程款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4/02/08	249,000.00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付规划设计费93个村二标段工程款	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3	2024/02/08	261,800.00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付规划设计费93个村三标段工程款	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院
合计		774,800.0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统筹资源利用、落实建设项目，为村庄建设作出指引，为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审批及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报批提供法定依据。

2、项目具体目标

完成宁远县兴旺山等93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形成编制成果文件。2023年6月底完成进场调研，2023年7月底完成初步方案编制，2023年8月底完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及方案咨询论证，2023年9月底完成方案公示和完善，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成果审查审核及审批公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分）、项目管理（22分）、项目绩效（60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1。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根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表，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且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可持续影响，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效果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低的得 3 分，无改善的得 0 分”，该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应当为社会效益指标。基础数据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成本控制数 ≤ 387.417 万元，该指标值为中标金额，成本控制数设置不妥当，故扣 1 分。

2、决策过程。本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9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74 号）文件精神，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也属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

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宁远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政策原因，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且无具体进度要求，发生重要变更未提供项目调整资料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故扣 1 分。

3、资金分配。本指标包括分配办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预算分配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但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宁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2013 年 10 号），文件颁布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落款单位名称为宁远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制度未及时更新，故扣 1 分。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资金无需分配。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86.36%。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度资金未到位，2023 年未到位的主要原因是财力问题，故资金到位率不扣分。

到位时效分值 2 分，得分 1 分。2024 年 2 月 8 日，宁远县财政局通过宁财预〔2024〕0454 号指标下达至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397 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但因该项目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不影响进度，故扣 1 分。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资金使用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未发现超预算情况。

财务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1 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未严格执行的情况。经查该项目三笔付款的会计凭证资料，付款金额均大于 5 万元，但未见“三重一大”局党组讨论会议纪要，与《宁远县

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单笔五万元以上支出按“三重一大”需经局党组讨论同意，依次报局党组书记，局长审阅后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的规定不符，故扣1分。另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三家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金额及《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用款申请表》请款金额均大于资金支付金额，实际形成了负债，但单位核算时，应付款部分只登记了台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未入账应付账款科目，故扣1分。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组织机构与支撑条件分值各1分，得分共2分。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项目实施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仅按计划开工，目前项目的进度处于已完成基础调研阶段，尚未完成初步方案，尚无工作成果资料，但考虑其主要是政策原因导致计划变更，故该项不扣分。

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分2分。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果2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47分，得分率78.33%。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分。

产出数量分值8分，得分0分。截至2023年底，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数量为0个，得0分。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项目未到县规委会审查阶段，因产出数量及产出时效均扣分，该项不重复扣分。未到验收阶段，因产出数量已扣分，该项不重复扣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分值 9 分，得分 9 分。目前项目整体进度为完成调研阶段及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单独编制类 8 个村庄和镇村一体类 70 个村庄均未按要求完成，余下 15 个按自然资源局要求执行，考虑到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未实施，且因产出数量已扣分，故该项不扣分。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分 5 分。项目产出成本按 397 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但未提供项目成本控制制度，故扣 2 分。

2、项目效果。本指标包含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

生态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宁远县自然资源局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及生态红线保护。暂未产生效益，考虑到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未实施，酌情扣 1 分。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保障城镇化发展的必要用地、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暂未产生效益，考虑到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未实施，酌情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时间跨度为 15 年，长期规划时间从 2021 年至 203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满意率达 90%以上得 6 分。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

村庄规划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得当、项目变更缺少相关程序、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财务制度、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最终宁远县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主要绩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兴旺山等 93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设计完成后，可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及生态红线保护。能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保障城镇化发展的必要用地。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可持续影响，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效果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低的得 3 分，无改善的得 0 分”，该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应当为社会效益指标。基础数据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成本控制数 ≤ 387.417 万元，该指标值为中标金额，成本控制数设置不妥当。

2、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更新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存在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查该项目三笔付款的会计凭证资料，付款金额均大于 5 万元，但未见“三重一大”局党组讨论会议纪要，与《宁远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单笔五万元以上支出按“三重一大”需经局党组讨论同意，依次报局党组书记，局长审阅后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的规定不符。另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三家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金额及《宁远县

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用款申请表》请款金额均大于资金支付金额，实际形成了负债，但单位核算时，应付款部分只登记了台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未入账应付账款科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宁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2013年10号），文件颁布时间2013年4月18日，落款单位名称为宁远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制度未及时更新。

3、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由于政策原因，项目进展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政策原因发生重要变更，未提供项目调整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未提供成本控制制度，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五、意见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查，确保每个指标的设置都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在确定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制定合理的指标值范围。

（二）更新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

建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宁远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今后凡单笔五万元以上支出必须经过局党组讨论会议，并依次报局党组书记、局长审阅后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财务支出进行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应付款部分及时入账应付账款科目，确保财务核算准确。尽快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使其符合当前的工作要求和法律法规。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出现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需及时进行项目调整及办理合同变更。建立科学的成本核算体系，明确项目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法。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如预算编制、成本监控、费用审批等，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执行。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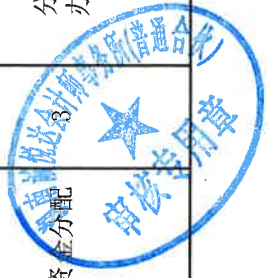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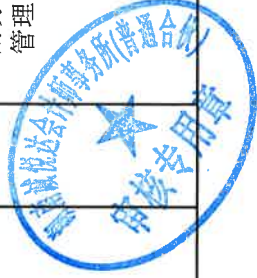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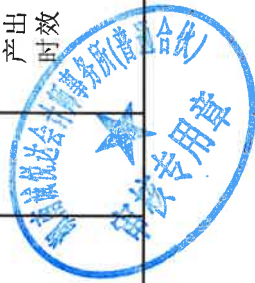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资金分配	3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方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4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分配办法（1分）							2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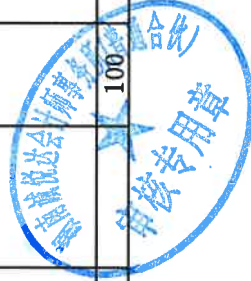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7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资金管理	10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1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7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产出数量	8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数量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数量为93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0		
				产出质量	6	县规委会审查通过率	县规委会审查通过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6		
					2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的2分。	2		
				产出时效	9	任务完成及时性	9	1.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单独编制类8个村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成果审批。（3分）	1.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单独编制类8个村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成果审批。（3分） 2.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70个镇村一体类“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成果审批。（3分） 3. 余下15个按自然资源局要求的进度完成。（3分）	9
								2.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70个镇村一体类“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成果审批。（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制度	项目制定了成本控制制度或成本控制措施。(1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并且得到实施。(1分)	0	
					5	成本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397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得5分。超预算的每超过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5	
			生态效益		耕地及生态红线保护	6	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及生态红线保护。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分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5	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保障城镇化发展的必要用地	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保障城镇化发展的必要用地。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分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5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得分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可持续影响	规划时间跨度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100					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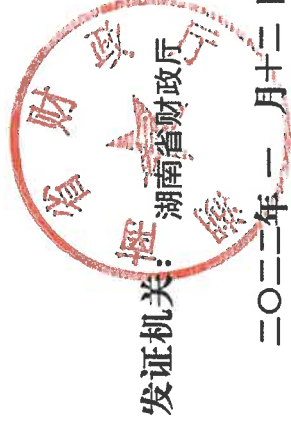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